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24 号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戎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大会应到股东 8 人,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,5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,5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戎君、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、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戴雪光、翟夏炎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